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388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248號
裁定日期	111年07月07日
聲請人	泰國商創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案由	聲請人為自訴偽造文書等罪案件，認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5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規定，有牴觸憲法第16條訴訟權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聲請人因自訴偽造文書等案件，不服智慧財產法院第二審108年度刑智上更（二）字第1號更審判決，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，同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5號刑事判決(下稱確定終局判決)適用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(下稱系爭規定)之規定，駁回上訴，認系爭規定有牴觸憲法第7條及第16條保障人民平等訴訟權之疑義，依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第59條之規定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6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4日前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訴法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；又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不合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不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之110年1月20日作成，依上開規定，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，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。經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，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依前揭規定，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
